

债券代码：127151.SH

债券简称：PR白工投

2015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3 月 29 日）

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3 月 29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白工投

3、债券代码：127151.SH

4、发行人：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利率：7.30%

8、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 2016 年起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券利率：7.3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期：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 年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

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

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阳市白云区行政中心南楼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刘柳

联系电话：0851-84402747

邮政编码：550014

2、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人：付甫祥、朱俊

联系电话：010-59562431、010-59562439

传真：010-59562436

邮政编码：10010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阳白云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